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及托管人：

根据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的有关约定,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,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4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,以解决流动性风险。

其他事项请详见《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